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國民教育法第 20 之 1 條。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規定。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7 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訂定獎懲注意事項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並予以保密。
- 四、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五、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相關因素等。
- 六、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學生身心狀況、家庭因素、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平日表現、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初犯或累犯、行為之影響、犯後之悔意及行為表現、重要集會或場所特別加強要求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三、功過相抵時，依下列比例換算之：

(一)大過一次＝小過三次。

(二)小過一次＝警告三次。

(三)大功一次＝小功三次。

(四)小功一次＝嘉獎三次。

(五)大功一次抵大過一次或大過以下依上述(一)、(二)款換算之懲罰。

(六)小功一次抵小過一次或警告三次以下。

(七)嘉獎一次抵警告一次。

伍、獎懲要點：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嘉獎乙至兩次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五)拾物(金)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六)賃居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為公服務認真負責者。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擔任學校(班級)一般勤務或志工認真負責者。

(十三)愛惜公物或主動撿垃圾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功乙至兩次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活動，表現較優異者。

(二)參加縣府以上競賽，成績榮獲第1-4名者。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班級主要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校(班級)重要幹部或志工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六)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有特殊行為，經公家機關表揚，有具體事實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乙至兩次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活動，表現極優異者。

(二)參加全國以上競賽，表現優異者。

(三)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楷模者，有具體事實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乙至兩次之懲罰：

- (一)違反本校生活作息規定實施要點，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本校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要點，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班級生活公約，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生活公約班級自訂)
- (四)對師長態度不佳，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五)學生禮貌不周，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七)學生行為散漫輕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九)影響上課或校園秩序，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不服從糾察隊指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服從師長或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未按時繳交作業、週記或資料，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升旗或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五)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騎交通工具未戴安全帽，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七)交通工具隨意停放校園(外)，致影響民眾，查證屬實者。
- (十八)破壞學校公物或攀折花木，致財產損失，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反學生請假規則或補申請假卡者。
- (二十)未落實掃地工作，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二一)隨意丟棄垃圾，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二二)攜帶違禁品，經勸導後未改善者(違禁品如學生生活作息規定實施要點所列)。
- (二三)0730 分後未經由大門進出校園，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二四)跨越年級活動(含販賣機)，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二五)擅闖管制區或閉鎖之區域(頂樓、車棚、教室等)，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二六)於網路及公眾場所張貼不當言論、圖片，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七)幹部或志工怠忽職責，未盡職責導致損害他人權益或規避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八)私自濫用校內電力或用電有致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九)破壞遺失學校製發共用書籍、公務簿冊(點名簿、教室日誌、圖書、假卡)等，未盡保管責任，經查屬人為疏失者。
- (三十)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多媒體、影音系統、麥克風、實習設備及工具等)，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一)學生到校未能接受學校安排指定安全之安置場所(教室、自修室、活動場所等)到處遊蕩，影響校園安全管理，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輕微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乙至兩次之懲罰：

- (一)違反本校生活作息規定實施要點，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二)違反本校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要點，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班級生活公約，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生活公約班級自訂)
- (四)對師長態度不佳，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五)學生禮貌不周，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較重者。
- (七)學生行為散漫輕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較重者。
- (八)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九)影響上課秩序，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一)破壞學校公物，致財產損失，情節較重者
- (十二)跨越年級活動(含販賣機)，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十三)擅闖管制區或閉鎖之區域(頂樓、車棚、教室等)，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塗改點名簿，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五)偽造家長簽名，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六)欺騙師長致影響公務，查證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七)不服從糾察隊指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 (十八)不服從師長或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 (十九)幹部或志工怠忽職責，未盡職責導致損害他人權益或規避責任，情節重大者。
- (二十)未經請假手續擅自離校，情節重大者。
- (二一)學生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及檳榔查證屬實。
- (二二)有偷竊或賭博、遊玩賭具等行為，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三)於網路及公眾場張貼不當言論、圖片，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較重者。
- (二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二五)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二六)威脅恐嚇、勒索、毆打同學，致他人身心傷害，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七)夥同校外人士或聚眾滋事者，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二八)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多媒體、影音系統、麥克風、實習設備及工具等)損壞，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情節嚴重者(需照價賠償)。
- (二九)學生到校未能接受學校安排指定安全之安置場所(教室、自修室、活動場所等)到處遊蕩，影響校園安全管理，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乙至兩次之懲罰：

- (一)生活作息規定實施要點，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班級生活公約，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生活公約班級自訂）。
- (三)對師長態度不佳，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四)學生禮貌不周，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五)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六)學生行為散漫輕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 (七)影響上課秩序，經勸導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九)破壞學校公物或攀折花木，致財產損失，情節重大者
- (十)欺騙師長致影響公務，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一)學生無照騎乘機車，違反交通規則者。
- (十二)擾亂團體或校園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三)擅自塗改點名簿，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偽造家長簽名，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學生食用菸品(含電子菸)、酒及檳榔查證屬實。
- (十六)於網路張貼不當言論、圖片，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七)威脅恐嚇、勒索、毆打同學，致他人身心傷害，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有偷竊或賭博行為，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九)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

(二十)校園中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

(二一)夥同校外人士或聚眾滋事者，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二二)攜帶刀械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公告之內容及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之毒品者(刑責另負)。

陸、各處室辦理活動或競賽前，請依本要點詳列獎勵或懲處方式於辦法內，以作為獎懲依據。

柒、比賽成績說明：

一、第1名＝特優。

二、第2名＝優等、優勝。

三、第3名＝甲等。

四、第4名＝佳作。

捌、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認，已屬違法者得交由警政司法機關處理。

玖、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壹拾拾、學生大過、大功案或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壹拾壹、學生應於每學期仔細核對學期成績單之獎懲紀錄，若有疑議，請檢附相關(銷過)證明，於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查詢。

壹拾貳、高中學生在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壹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壹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或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壹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收受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壹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高中

職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轉入本校附設國中部之學生，他校獎懲列入併計，並得依本校銷過辦法辦理銷過)。

壹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壹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拾、本校獎懲委員會，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貳拾壹、本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得由輔導室另訂辦法規範之。

貳拾貳、本校銷過辦法，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貳拾參、本要點未列述之其它行為之獎懲，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另行增訂之。

貳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公告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